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拟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77)。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吴联合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赞成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78)。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周三)下午 14 时 30 分
2. 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 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董事会,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转让其他上市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哈轴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票 11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